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分 8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24982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者。

三、甄選類別：

- (一)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補償。）
- (三)按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工作時數每週約 40 小時（以縣府實際核定時數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四、工作內容：協助生活自理及教學活動並維護**特教學生**安全。

- (一)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維護學生安全事項。
- (三)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s://www.hlc.edu.tw/home/>）及本校網站(<https://www.zsjh.hlc.edu.tw/>）。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第 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 備註：當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

(二) 報名地點、電話：

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分機 50。

-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方式。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影本。採郵寄者於甄試報到時繳驗正本。）

- 1. 履歷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4. 簡要自傳 1 份。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七、甄試時間、地點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單位辦理報到，並於 11 時依序唱名辦理甄試。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中學

(三)甄選方式：口試(100%) 10 分鐘

(四)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榜示：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c.edu.tw/home/>)及本校網站(<https://www.zsjh.hlc.edu.tw/>)。

九、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實際上班日即為起薪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第 1 次公告 分 8 次招考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半身 2 吋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最 高	校名：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科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繳 交 證 件	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驗畢退還。 ☐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第 1 次公告 分 8 次招考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報考原因：

四、工作理念或期待：